

环保公安联合执法重拳治污 包头查处违法行为1800起

本报讯 包头市2014年按照国家、自治区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内蒙古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宪法律利剑,出治污重拳,坚决打响环保攻坚战。

2014年,包头市环保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投入资金为历年之最。全年共投入60多亿元治理大气污染,为加强环保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在全面加大环保资金投入的同时,包头市在全区率先推行了网格化管理,将主城区划分为66个网格,每个网格配备两名或3名执法人员,1辆执法车及相应的执法设备,实现了城区环境监管的全覆盖。

包头市建立了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四结合四为主”巡查、执法后督察、约谈和媒体曝光等制度。全年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800余起,曝光违法企业50

余家,约谈企业43家,行政处罚29人,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人,努力实现环境软监管向硬执法转变。

包头市建立了全市环境监管调度指挥中心,安装了29套高空视频监控设备,实现了对城区环境、重点污染源的实时监控。为更加全面真实地反映主城区和重点企业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包头市新建了九原区、滨河新区和包钢、包铝、希铝空气质量监测点。在黄河昭君坟和画匠营子断面增加了氯化物指标监测设备,为全面及时掌握和预防水环境情况提供了保障。

2014年,包头市优良天数共187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53.2%。与2013年执行新标准后相比,环境空气中4项污染物浓度均有明显下降,黄河包头段3个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杨爱群 李俊伟

投入67亿元,实施755个治污项目 乌海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本报讯 乌海市把环境保护作为经济转型和城市转型的基础,多措并举,集中整治,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14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32天。

2014年,乌海市各行业共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67.18亿元,组织实施755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重点组织实施了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焦化行业提标改造工程、骆驼山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城区烟尘粉尘扬尘综合整治工程4项重点工程,同时全面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为全面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乌海市政府2014年先后4次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减排工作,将减排项目由47个增加到76个。强化部门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减排工程,乌海市委将主要污染物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列入各区和9个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年度工作实绩考核。

对焦化企业的废气、废水无组织排放行为进行专项治理。乌海市政

府安排以奖代补资金1亿元,支持12家焦化企业实施煤气脱硫和除尘提标改造工程,同时鼓励企业逐步推广干法熄焦。

矿区扬尘污染和矸石自燃是乌海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成因。2014年,乌海市加大对骆驼山矿区沿线露天开采企业的综合治理力度,沿京藏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的20多家排渣场按要求开展了边坡固化、绿化工作。乌海市加快矸石山着火点压覆治理,完成治理面积35万平方米,90%以上的矸石着火点得到有效治理。组织编制了《骆驼山矿区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规划》,从整体上推进矿区环境治理。

为推进城区烟尘、粉尘、扬尘综合整治,乌海市将全市建成区(包括农区)全部纳入烟控区范围,禁止烟煤散烧,新增清洁燃料市场15家。加快建设城区和工业园区热力与燃气管网建设,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杨爱群 李俊伟

转变职能,提升环保工作水平

赤峰下放842个项目审批权

本报讯 赤峰市为积极应对新的环保工作形势,加快转变工作职能,全面提升环保工作水平。

职能定位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赤峰市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工作,成立了赤峰市环保局行政综合审批服务中心,环保审批事项全部在服务中心办理。大力压缩审批时限,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审批流程由10个步骤优化为6个,审批时限由30日缩短至13日,十大类842个建设项目验收审批权 and 大部分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权下放到旗(县、区)。

管理方式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为增强全市环保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管理经验和执法水平,赤峰市对全市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和系统培训。大力完善制度规范,编发了《依法行政法律法规规章汇编》和《依法行政规章制度行政文书汇编》,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环境信访事项办理规程》,规范执法行为。

环保工作重心由上向下转移。赤峰市着力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实行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深入基层调研指导,为地方政府建言献策,帮助企业查找环境风险隐患。同时,积极推进数字环保工程建设,投资1560余万元建成集办公自动化、中心数据库、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移动执法、应急指挥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等为一体的高效数字化平台,提升了全市信息化水平。

工作着力点由平行推进向重点集中。2014年,赤峰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确定重点领域进行攻坚。建立了由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旗(县、区)政府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进、排污单位为污染治理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制。赤峰市大力推进旗(县、区)“上大压小”集中供热替代工程建设。

2014年,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936人次,检查企业1183家,排查出一批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均依法处理和列入台账管理。

杨爱群 李俊伟

成立督导组,建立专家委员会

鄂尔多斯加强风险防控

本报讯 鄂尔多斯市主动适应环保新常态,通过成立督导组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较好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2014年,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环保常规工作推进及各类环境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治予以研究部署。鄂尔多斯市委书记白玉刚先后6次、市长廉素先后8次、分管市长先后26次对环保工作予以批示,并多次亲赴环境突出问题地区调研、现场办公和督导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环保高压态势,有力推动了全市各类环境突出问题的解决。

为形成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机制,鄂尔多斯市对减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常规工作按季度召开4次全市环保工作调度会,要求各旗(区)、开发区分管领导、环保局局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制定解决措施。

鄂尔多斯市成立了督导组常驻旗区,加强环境隐患与风险防控,对各旗区环境风险及突出问题进行地毯式排查,列出清单,蹲点紧盯各旗区环境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并对排查整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予以指导帮助,确保了各项工作、各类问题的扎实推进和有效整改。

同时,鄂尔多斯市通过建立专家委员会,寻求智力和学术权威支持。聘请了国内环保领域专家郝吉明等3位中国工程院院士组成市环保专家咨询委员会,在规划产业定位、制定重大环境决策时,为全市及各旗区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发生环境安全事件时,为鄂尔多斯市提出处置或应对意见和建议。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时,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各类环境基础数据,及时向媒体发出权威公正的声音。在市旗两级开展各类污染防治具体工作遇到困难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和建

杨爱群 李俊伟

内蒙古积极研究环保工作新思路、新举措

健全制度体系 深化体制改革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

“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努力把握新常态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机遇。直面困难和挑战,积极研究环保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以强烈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肩负起改善环境、保障民生、服务发展的重任,全力推进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工作迈上新台阶。”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常军在日前召开的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明确强调。

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常军政在会上指出,2014年,全区各级政府及环保系统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开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全面启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和APEC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2015年是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

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

自治区要以新《环境保护法》的施行为契机,坚持制度先行,着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系统配套的制度体系。坚持服务大局,着力加强环境管理,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底线思维,着力强化执法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常军政强调,全区环保系统要突出重点,顺势而为,全面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在经济新常态、新法硬约束、新刚严要求的背景下,做好当前环保工作,不仅需要抓好常规工作,更需要创新机制体制。要坚决完成总量减排任务,发挥环保转方式、调结构的作

用,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和环境管理力度。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切实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工作,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要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深入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重大问题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持环境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

常军政指出,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坚决向污染宣战,保护好生态环境,既是对执政能力的考验,也是对政绩观的检验。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从执政为民、环保利民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

加强环境监察、监测等机构队伍建设

常军政要求,要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加快形成环境共治的新局面。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新《环境保护法》规定的责任,将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重大措施同研究、同部署,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环保部门要履行好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责,加强对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督查,强化对下级环保部门的监督,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十二五”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等部门明确的职责分工,在产业政策、项目准入、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农业源减排、黄标

车淘汰和油气治理、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同时,要探索建立健全部门分工负责和联动协作机制,确保形成强大合力。

各工业园区要强化对减排企业的监督,不断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排污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加大环保投入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环境设施运行率,切实做到达标排放,实现良性发展。

要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夯实履职尽责基础。要高度重视环境监察、监测等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基层环境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各园区和企业也要加强环保队伍管理和人才

的选聘,补齐配强环保岗位人员,同时,要切实加强对环保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等。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要以宣传贯彻新《环境保护法》为重点,广泛开展环境宣教活动。要健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公众表达渠道,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监督的作用。

以8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全力打好“十二五”收官战

依法加强监管提高能力建设



图为风景秀丽的内蒙古驼峰岭天池。

杨爱群摄

■8项重点工作

1. 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2. 全面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
3. 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4. 加强执法监管打击违法行为
5. 发挥职能作用协调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
6. 加强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
7. 提升全区环境管理水平
8. 深入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动实施的4项改革任务,建立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加快建立排污许可、排污交易与总量减排相结合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以改革的思维,推进体制机制的创新,确保改革工作抓到点上、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持续改善全区环境质量。自治区要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烟气治理,积极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焦化、水泥等高排放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技术升级改造。全面开展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加快燃煤锅炉整治、黄标车淘汰、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落后产能淘汰、重污染企业搬迁等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流域水质监测。做好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准备工作,继续加大重金

属污染防治力度。

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区环保系统要加大执法力度,继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环保大检查,整治园区突出环境问题,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发挥职能作用,协调推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严格规划环评,积极参与宏观决策,优化总量配置,保障环境要素需要,强化监督管理,把好环评审批关口。

坚持示范引领,进一步加强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快划定生态红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强化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狠抓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全区环

境管理水平。自治区以建机制、促投入、抓基层、强队伍为重点,全面推动环保工作上台阶、上水平。设立环境基金、健全技术服务、完善总量管理、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四个平台”。加快推进创新环境管理方式,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环境宣传手段、创新“十三五”环保规划编制思路“五个创新”。

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自治区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同检查、同考核,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自治区28项配套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转化,建立健全作风

2014年内蒙古环保重点工作情况	
◎总量减排	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呈下降趋势。列入国家减排目标责任书的47个重点项目全部建成投运。
◎生态环保领域改革	启动实施了4项改革工作,即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健全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探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制度。
◎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制定下发《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6个配套文件,加大火电机组和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硫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积极开展涉重行业达标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严格核与辐射及固废安全监管。
◎农村环境保护	12个乡镇获得国家生态乡镇荣誉称号,全区大力推进农村牧区面源污染防治工作。